东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 (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

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

、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四)组织开展退役军

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

作。 (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七)承办县委、县政

府、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处理机关日常行政事务性工作，充分发挥协调和联系纽带作用；负责

年度、阶段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综合性文件的起草、文稿审核、文件收发、整理归档工作；负

责会务安排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准备、会议记录工作；负责公文、印章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以及

各类文件、合同、资料的整理、归档、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拟制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计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宣传、报道、信息调研和综合统计上报工作；负责信访和日常接待工作；协助党组织和

工、青、妇等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干部职工调配、聘用、考核、奖惩、档案、职称等人事管理工作

和干部职工的福利工作；承办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按部制订退役军人

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标准实施，承担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

干部职工工资的发放、审报、财物、报表及档案管理。搞好经费预算管理，根据单位发展规划，编

制好本单位基本运转的年度用款计划。搞好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收支活动的分析和总结，根据会计

核算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各项资金的管理、发放、支付和使用监督，完成领导

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思想政治权益维护和褒扬纪念股。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

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指导抓好退役军人思想政

治工作和合法权益维护信访工作，关心、关爱、关怀退役军人。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

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承担烈士褒扬以及烈士遗属抚恤优待工作；报送烈

士评定材料，做好烈士评定过程中的报备等工作，弘扬爱国主义教育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

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宣传英烈的光荣事迹等工作。 （三）优抚安置就业创

业股。承担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有关退

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符合条件的

退役士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受安置工作拟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0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10504191.46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2326.46元，相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04191.4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10504191.46元，相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50496.5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3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兵役优待金、优抚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243081.1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3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310613.7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6040291.4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8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102000.00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619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兵役优待金、优抚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加。

基本建设支出0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414151.68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414151.68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022年预算支出33899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25%，主要原因是其他优抚支出减少。其中：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33899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25%，主要原因是其他优抚支出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5176.9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型工伤保险科目。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5176.9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614126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兵役优待金、优抚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加。其中：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支出614126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兵役优待金、优抚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174081.1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变动。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174081.1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2022年预算支出69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93%，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金减少。其中：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2022 年预算支出69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93%，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金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310613.7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变动。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支出310613.7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入单位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42291.4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人员经费6040291.46元，单位运转经费102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2000元，较上年无变化。政府采购预算1501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990元，减少69.98%，主要是：政府货物采购数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1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